



内蒙古工业大学文件

内工大 校发〔2017〕60号

签发人：邢永明

关于下发《内蒙古工业大学教学示范教师管理办法(试行)》 等十个文件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和师资队伍建设水平，强化教学管理工作，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将《内蒙古工业大学教学示范教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十个文件下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内蒙古工业大学教学示范教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2. 内蒙古工业大学教师教学发展系列化培训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3. 内蒙古工业大学教学质量奖评审办法（试行）
4. 内蒙古工业大学青年教师助教工作制度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5. 内蒙古工业大学新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及讲课资格认定
工作管理办法（2017年修订）
6. 内蒙古工业大学监考教师工作规范（2017年修订）
7. 内蒙古工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（2017年修订）
8. 内蒙古工业大学领导干部听课制度（2017年修订）
9. 内蒙古工业大学学生考试规定（2017年修订）
10. 内蒙古工业大学学生评教实施办法（2017年修订）

内蒙古工业大学

2017年10月27日

内蒙古工业大学领导干部听课制度（修订）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，保证学校听课制度的认真贯彻和听课工作的顺利开展，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领导干部听课的目的及任务

深入课堂听课，便于学校各级领导干部（副处级及以上）结合自己的工作职责检查教学条件与教学秩序，了解和听取所听课程的主讲教师、学生对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、建议，密切同广大师生联系，提出自己对学校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全方位促进学校教学质量及各部门工作质量的提升。

第三条 领导干部听课的组织

领导干部听课由党政办公室和教学促进与教师发展中心（筹）共同组织。

第四条 领导干部听课的范围

学校各级领导干部每学期都可以深入课堂、实验室或设计教室等听课，也可参加第二课堂活动。

第五条 领导干部听课的要求

1. 校级领导及各职能部门处级干部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3次（学校分管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至少听取2学时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）。

2. 各教学单位领导干部听课不少于5次，主要听本单位教师承担的课程及其它学院承担的本学院学生的课程。学期初应制定听课计划，有重点、有目标的开展听课活动。

3. 学校各级领导干部听课每次不少于1学时，听课中发现的较重要问题应及时反映给有关部门，以便及时解决和妥善处理。

4. 学校各级领导干部在听课时要认真填写相应的《内蒙古工业大学本专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》(以下简称“评价表”)和《内蒙古工业大学教学检查情况记录表(领导干部听课用)》(以下简称《教学检查情况记录表》,详见附件)。

第六条 领导干部听课的汇总及处理

1. 校党政领导干部的评价表由党政办公室汇总;各职能处室领导干部的评价表由本单位办公室汇总,并交教学促进与教师发展中心(筹)汇总、分析和存档;各教学单位领导干部的评价表由本单位办公室汇总后自行分析、存档,并于每学期第十八周将汇总表送交教学促进与教师发展中心(筹)存档。

2. 教学促进与教师发展中心(筹)于每学期末对领导干部听课情况和教学检查情况进行汇总、分析,形成分析报告,及时反馈和处理发现的问题,公布领导干部听课的次数和时数。

第七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实施,由党政办公室和教学促进与教师发展中心(筹)负责解释,原《内蒙古工业大学领导干部听课制度》(党发〔2005〕39号)同时废止。

附件: 内蒙古工业大学教学检查情况记录表(领导干部听课用)

附件

内蒙古工业大学教学检查情况记录表

(领导干部听课用)

领导姓名 _____ 职称 _____ 职务 _____ 单位 _____

检查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检查地点 _____

教学条件与教学秩序	
教师、学生对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	
您对学校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	